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自願公告
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
《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而董事稱為「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置嘉業房地產（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當中涉及一筆人民幣 12.5 億元的兩年期貸款（「貸款」），利率為每年 4.86%。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銀行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貸款的首次提款後三個月內償還本金不少於人民幣 2.6 億元，否則整筆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到。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經或將會向民生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物業質押及股份質押，以作為貸款的保證。

貸款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羅店新鎮的物業項目中若干債務的還款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貸款能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營運提供財務支持，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彭心曠先生、陳東輝先生、陳超先生、施冰先生、朱強先生及秦文英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